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05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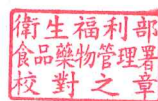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置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製造工廠類別」依據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